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通過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通過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更替協議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145,877,600 (100%)	0 (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瀝青主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145,877,600 (100%)	0 (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供應服務及運輸服務主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145,877,600 (100%)	0 (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財務服務主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	113,227,200 (77.62%)	32,650,400 (22.38%)

由於該等決議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0,241,291股。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及True Smart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更替協議、瀝青主協議、供應服務及運輸服務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主協議中擁有權益，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True Smart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859,052,5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03%），已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21,188,78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97%。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岩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張富生先生（主席）<sup>1</sup>、劉國元先生（副主席）<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2</sup>、王富田先生<sup>1</sup>、賈連軍先生<sup>2</sup>、王曉明先生<sup>1</sup>、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sup>1</sup>、孟慶惠先生<sup>2</sup>、陳學文先生<sup>2</sup>、王曉東先生<sup>1</sup>、林文進先生<sup>1</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及蔣小明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